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内蒙古益烨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(联合体)参加 鄂尔多斯市教育体育局 (单位名称)的 2025年鄂尔多斯市青少年联赛竞赛组织服务(二次)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承办 2025 年鄂尔多斯市"中国体育彩票杯"青少年篮球联赛赛事服务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企业为 内蒙古益烨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6 人,营业收入为 349.0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95.28 万元,属于 小型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日期: <u>2025</u>年 <u>05</u>月 <u>21</u>日

注: 1.从业人员、产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